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将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汇元发展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龙岩市爱迪尔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爱迪尔”）向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元发展”）申请借款不超过 4,000 万元，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为龙岩爱迪尔的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就公司本次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董事会对上述借款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龙岩爱迪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借款并提供担保事项，有助于帮助其扩大经营业务需求，整体风险可控，且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已为龙岩爱迪尔向汇元发展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表决，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春华： _____

王斌康： _____

苏茂先： _____